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 招生簡章

(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委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承辦單位：逢甲大學

地址：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04-24517250 轉 3172、3175

傳真：04-24526717

網址：<https://extension.fcu.edu.tw/#/>

電子郵件：wms358742@gmail.com 及
gwochyangtsuei@gmail.com

目 錄

目 錄.....	i
招生重要日程表.....	iii
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方式.....	iv
一、依據.....	1
二、訓練期間.....	1
三、報到、訓練及公費住宿地點.....	1
四、簡章公告.....	1
五、網路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費、退費規定.....	1
六、報考資格及限制.....	1
七、招生名額（計45名）.....	2
八、本訓練班結訓學員效益如下.....	2
九、報名程序.....	3
十、公告准考證及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6
十一、考試日期.....	6
十二、考試科目.....	6
十三、考試時間.....	6
十四、考試地點及錄取後訓練地點.....	6
十五、公布錄取名單及寄送個人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書）.....	6
十六、錄取.....	6
十七、成績複查.....	6
十八、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6
十九、報到作業.....	6
二十、考生須知及應注意事項（含錄取學員考試及成績評核、賠償機制）.....	7
二十一、訓練課程概要表.....	9
二十二、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
二十三、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測訓班第45期依此為準則）.....	12
附件：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報名表（參考）.....	14
附件一：造字申請表.....	15
附件二：成績複查單.....	16
附件三：訓練契約書（錄取後填寫）.....	17
附件四：一般生（訓練）保證書（NLSC-114-2）（錄取後填寫）.....	19
附件五：體檢表（健康檢查表）.....	20
附件六：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22
附錄：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近員林火車站））交通位置圖.....	23
附錄：大葉大學校區平面圖.....	26
備註：1、網路報名：繳費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IN4mEE ）相關資料（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收件地址（通訊地址）、手機、email請於114年04	

月 18 日（五）下午 5:00 時前填寫完成，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報名應繳資料：1 或 2 吋照片電子檔，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方式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放榜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 2、公告准考證及報考資格不符通知：於 114 年 04 月 24 日（四）下午 3 時後，公告考生報名資料（准考證號碼及姓名）。報考資格不符通知，將以電話聯絡（報名資料請留個人正確之手機號碼），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
- 3、公布錄取名單及寄送個人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書）：114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公布於逢甲大學網站 <https://extension.fcu.edu.tw/#/>，並掛號寄送（考生通訊地址應填寫正確）。
- 4、本試務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

招生重要日程表

序號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	114 年 02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 (星期一)	招生訊息刊登於各大網路媒體及社群，簡章則公告在逢甲大學網站，自行下載。 https://extension.fcu.edu.tw/#/ 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 http://www.nlsc.gov.tw/ 。
2	網路報名	114 年 03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五)	繳費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IN4mEE)相關資料(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收件地址(通訊地址)、手機、市話、email)，報名應繳資料：1 或 2 吋照片電子檔，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方式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 (免寄送紙本)，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 ，請於 114 年 04 月 18 日 (一) 下午 5:00 時前填寫完成，視為完成報名程序；放榜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3	公告准考證及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14 年 04 月 24 日 (星期四)	於 114 年 04 月 24 日 (四) 下午 3 時後，公告考生報名資料(准考證號碼及姓名)。報考資格不符通知，將以電話聯絡(報名資料請留個人正確之手機號碼)，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
4	公布考場及座位表	114 年 04 月 25 日 (星期五) 16:00	公布於逢甲大學網站(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https://extension.fcu.edu.tw/#/
5	筆試 (大葉大學)	114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六)	於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舉辦。考試時應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本考試無提供列印准考證)。採答案卡劃記作答，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原子筆。
6	公布錄取名單及寄送個人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書)	114 年 04 月 30 日 (星期三)	1.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掛號寄送(考生通訊地址應填寫正確)。 2.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公布於逢甲大學網站 https://extension.fcu.edu.tw/#/ 。 3.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若有問題，來電 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
7	成績複查	114 年 05 月 02 日 (星期五) 09:00~12:00	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參閱附件二)，傳真電話：04-24526717 或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 ，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 。
8	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05 月 02 日 (星期五) 17:00	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五) 17 時公布於逢甲大學網站 https://extension.fcu.edu.tw/#/ 。
9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四) 09:30~12:30	報到地點： 大葉大學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10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4 年 05 月 08 日 (星期四) 13:30~16:00	以電話通知，請備取生於遞補時間留意來電。
11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05 月 09 日 (星期五) 09:30~10:30	報到地點： 大葉大學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12	正式上課	114 年 05 月 19 日 (星期一) 08:00~	報到地點： 大葉大學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方式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IN4mEE>

繳費期限：11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1. 點選我要報名。
2. 註冊會員。
3. 完成註冊後進入課程報名頁面-完成學員資料填寫。
4. 選擇付款方式。

***備註：本班次僅供線上逢甲 PAY 付款，不開放臨櫃繳費。**

5. 收據資訊填寫，如要報帳者請務必填寫抬頭統編，若開立個人收據者，收據抬頭請填寫個人大名即可。
6. 詳閱退費規定。
7. 前往付款。
8. 選擇逢甲 Pay 支付方式。
9. 完成繳費後，請備齊 1 或 2 吋照片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大四（以上）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以拍照或掃描方式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 信箱，須於 **0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完成**。
10. 完成繳費及 Email 資料，即完成報名手續。
11. 報名流程如有問題請來電 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為您解答。

註：清寒或中低、低收入戶（鄉鎮區公所列案）領有證明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電話告知：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及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於全程到考後，請至試務中心填表申請退還全額報名費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逢甲大學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稱國土測繪中心）與本校 114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以下稱測訓班第 45 期）採購案（NLSC-114-2）契約書。

二、訓練期間

訓練課程為 114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課，並依據實際情況經受訓學員達成共識後調整。另將採公費集中住宿上課，其中高普考試平日期間停課，並視學員意願統一另訂上課日期。

三、報到、訓練及公費住宿地點

本次考試、報到、訓練及住宿地點皆為**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不是逢甲大學**，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簡章公告

自 114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於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https://extension.fcu.edu.tw/#/>及國土測繪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

五、網路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費、退費規定

- (一) 自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五）至本校網站報名（<https://reurl.cc/1N4mEE>）填寫基本資料，報名應繳資料：1 或 2 吋照片電子檔，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方式 Email 至 gwochyangtsuei@gmail.com；放榜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 (二)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完成繳費後，將繳費證明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請依簡章第 1 頁「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1. 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完成繳費及填寫相關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清寒或中低、低收入戶（鄉鎮區公所列案）領有證明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電話告知：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及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並於全程到考後，請至試務中心填表申請退還全額報名費用。
 2.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 mail 指定文件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已繳費但因故未完成資料填寫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重複繳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或 e-mail），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個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 吳孟旭先生收，或將上列文件拍照後寄送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經查無誤後一律全額退還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考資格及限制

- (一) 專科以上畢業或大學院校四年級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歷，不限相關科系。

- (二) 大學院校四年級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學生證（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學校開立在學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 (三) 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需爬山涉水，請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因須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錄取學員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另為避免法定傳染病影響受訓學員健康，錄取學員報到時需繳交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表參考附件五。
- (四) 曾參加內政部或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公費班）結訓人員不得報考，如曾參加假日班（自費班）者得報考本訓練班。

註：(一)(二) 報名人員皆應繳資料：1 或 2 吋照片電子檔，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方式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須於 0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完成。

七、招生名額（計 45 名）

- (一) 一般生名額正取 38 名：採公開招考，公布若干備取名次序位，正、備取最低錄取總分為 250 分。錄取者應填寫附件四（一般生保證書），並履行保證書所列義務。依據簡章第十六點依序錄取）；
- (二) 相關機關推薦生 7 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業務涉及地籍測量相關機關推薦，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則流用至一般生名額，一般生並依成績高低遞補。視推薦人數擇定錄取標準。受推薦人員須依程序報名並參加考試，**未全程到考者不予錄取**。錄取者應填寫推薦機關提供之保證書，並履行保證書所列義務。

八、本訓練班結訓學員效益如下

- (一) 符合「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條件」之認定資格，於各地政事務所開列前述約僱人員徵才條件時，具應徵資格。
- (二) 結訓合格學員，國土測繪中心將以正式公文將學員名單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上述徵才時參考雇用。
- (三) 發放「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含誤差理論）」、「地理資訊系統（含地圖學）」及「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4 科各 2 學分之學分證書。結訓學員可依考選部規定，具報考國家考試測量製圖類科考試資格。
- (四) 訓練班授課內容包含測量學理、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控制測量、地籍測量等領域，結訓者具備投入地籍測量領域之基本學識能力，對於民眾想藉由該領域投身公部門或民間測繪業者，具有全面性能力提升之幫助。

九、報名程序

程序	重點說明
1.上網註冊帳號及輸入資料	1.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IN4mEE 2.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年03月10日上午9時至04月18日下午5時。(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並完成填寫資料：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收件地址(通訊地址)、手機。 3.放榜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2.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請依簡章第iv頁「網路報名及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間：114年03月10日上午9時至04月18日下午5時。 4.清寒或中低、低收入戶(鄉鎮區公所列案)領有證明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電話告知：04-24517250分機3175吳先生或3172徐小姐及Email至 wms358742@gmail.com ，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 ；並於全程到考後，請至試務中心填表申請退還全額報名費用。 *備註：本班次僅供線上逢甲PAY付款，不開放臨櫃繳費。
3.檢附應繳證件mail至指定信箱	1.基本資料輸入及繳費完成。 2.報名人員皆應繳資料：1或2吋照片電子檔，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方式Email至 wms358742@gmail.com ，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 (電話告知：04-24517250分機3175吳先生或3172徐小姐)，須於04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完成。 3.放榜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4.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件一)，傳真至04-24526717，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所繳資料，由本校製作報名表，請參閱附錄(樣張)，考生免繳交。

1. 報名表及報名資料填寫。(採網路上傳免寄送報名表件)
請確認上傳資料：報名相關資料(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收件地址(通訊地址)、手機、市話、email。報名應繳資料：1或2吋照片電子檔，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方式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電話告知：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請於 114 年 04 月 18 日(五)下午 5 時前填寫完成，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不合格者，撤銷錄取，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 mail(上傳)報名資料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以同等學力身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相當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附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附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4. 確認應網頁上傳之報名資料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附特種考試及格影本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附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附在專科或大學修習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書)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附相關證明，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其他學力認定問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審核。
<p>3.免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p> <p>※報名表及報名表件。(採網路上傳免寄送報名表件) 報名應繳資料：1 或 2 吋照片電子檔，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方式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 (電話告知：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請於 114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為完成報名程序，免寄送紙本；放榜錄取後，繳驗正本，合格者錄取。 學歷(力)證件影本：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上傳報名資料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p>※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上傳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p>※報名所繳交 (mail/上傳) 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p>		

十、公告准考證及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於 114 年 04 月 24 日（四）下午 3 時後，公告考生報名資料（准考證號碼及姓名）。報考資格不符通知，將以電話聯絡（報名資料請留個人正確之手機號碼），考生若有問題請來電：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註：有需要到考證明者，考試結束後請至試務中心申請發給，考試時應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

十一、考試日期

114 年 04 月 19 日（星期六）。（應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供查驗）。

十二、考試科目

國文：配分 100 分、數學：配分 200 分、英文：配分 100 分、平面測量：配分 200 分，總分合計 600 分。以上各科皆為四選一無倒扣之單選題（採劃答案卡方式，請攜帶 2B 鉛筆）。考古題請至招生網站下載。

十三、考試時間

國文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60 分鐘）、
數學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90 分鐘）、
英文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60 分鐘）、
平面測量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90 分鐘）。

十四、考試地點及錄取後訓練地點

考試地點：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訓練地點：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十五、公布錄取名單及寄送個人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書）

1.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掛號寄送（考生通訊地址應填寫正確）。
2.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公布於逢甲大學網站
<https://extension.fcu.edu.tw/#/>。

3.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若有問題，來電 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

十六、錄取

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備取最低錄取總分 250 分，低於前列分數得為不足額錄取），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遇總分同分時，錄取序位依序按平面測量、數學、國文、英文之得分高低定之，倘若皆無法分出高低者，則由本校主持以抽籤決定。

十七、成績複查

填妥附件二之成績複查單，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09 時至 12 時，用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參閱附件二），傳真電話：04-24526717 或 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逾時不予受理。

十八、公布成績複查結果

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17 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extension.fcu.edu.tw/#/>。

十九、報到作業

※正/備取生：受訓時間，自 114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止，將提供公費住宿，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提供住宿相關資料，住宿地點：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114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開訓及正式上課。

（一）正取生：請於 11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0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體檢表（開訓後 10 日內繳交，範例請參閱附件五）親自至

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時間：114年05月08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6時，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缺額，請於114年05月08日(星期五)09時30分至10時30分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至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緊急事件處理措施：因應課程執行期間，因傳染病或突發狀況，本訓練課程將依據附件六辦理相關緊急事件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受訓地點學校指示辦理，並滾動式修正)，以開訓時公告為準，參閱附件六。

二十、考生須知及應注意事項(含錄取學員考試及成績評核、賠償機制)

(一)報到當日繳驗學歷證件正本，開訓後10日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之體格檢查表，若發現有考生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訓練費用及資格取得：

1. 訓練期間自114年05月19日(星期一)起至114年8月29日(星期五)止，訓練期間免繳訓練費用，並由本校(班)供應書籍、講義。
2. 訓練時間，自114年05月19日(星期一)起至114年8月29日(星期五)提供公費住宿(以統一住宿，集中管理為原則)。
3. 為照顧弱勢受訓學員之生活，本於社會責任，應提供持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學員之授課日午餐，詳請於開訓後公告。
4. 訓練期間由本校投保200萬意外保險。

(三)學員完成報到於開訓後將優先安排「課程與就業說明」課程，並於課程說明後與學員簽署「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訓練契約書」(附件三)及填列保證書(附件四)並履行受訓及格後，確實從事或應徵測繪相關工作之義務。

(四)連絡電話：04-24517250分機3175吳先生或3172徐小姐。

(五)倘報名人數未達50人致無法招考，本次考試將停止辦理，由本校退還考生報名費用；倘報名人數高於50人，錄取人數未達30人，由本校將退還錄取學員報名費用，未達錄取標準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六)學員於開訓兩週內如退訓，則依備取學員名單依序遞補，逾兩週退訓者，不予遞補。

(七)學員成績分操行、儀器操作及學科(含實務)等3項評核，並分別核算成績，各項評核成績達60分以上者為及格，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結訓證書」(中英文版)。

(八)儀器操作成績：為驗收參訓學員全測站經緯儀定心定平之基本外業觀測操作技術熟悉程度，訓練期間本校應訂定全測站經緯儀操作測驗，並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辦理考核。倘學員經受測後成績低於60分，本校將暫留學員各項學習成果證書(明)至受測達60分以上始得發還。

(九)學科成績：請參閱下表，依評量結果並據以發給各類證書(明)，及辦理學員賠償或罰款作業。

項次	總成績	核心科目	結訓證書 (中英文)	學分證書	核心科目合格證書	參訓證明	賠償罰款		
1	及格	全部及格	V	V (該學分課程及一科課程核後，併於結訓時發放)	合格之核 科目單目每 證發	全部課程 1張	無		
2	及格	部分及格	X				無		
3	不及格	全部及格	X				賠償金額=(決 標金額/學員 總數) X (60 %+不及格核 心科目數 X10 %)		
4	不及格	部分及格	X				賠償金額=(決 標金額/學員 總數) X (參 與時數/總時 數)		
5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逾 435 小時)		X				X	X	
6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未達 435 小時)		X				X	X	X

備註：

- 1、核心科目指「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地籍調查作業系統」、「界址測量實務」及「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等 4 科。
 - 2、學員在結訓前因故辦理退訓，除應按參訓時數比例賠償費用外，學習時數應達 435 小時始依據評核結果發給學分證書及參訓證明。倘學員學習時數未達 435 小時，則不發給任何證書(明)。
 - 3、總成績及格與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因已發給結訓證書與學分證書，不另發給核心科目合格證書與參訓證明。
- (十)學員在結訓前因故辦理退訓，除應按參訓時數比例賠償費用外，另在相關證書(明)取得部分，學員學習時數應達 435 小時，始依據評核結果發給學分證書及參訓證明。倘學員學習時數未達 435 小時，則不發給任何證書(明)。
- (十一)總成績及格與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因已發給結訓證書與學分證書，不另發給核心科目合格證書與參訓證明。
- (十二)測量學、測量平差(含誤差理論)、地理資訊系統(含地圖學)、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成績及格者各發放 2 學分之學分證明。

二十一、訓練課程概要表

課		程		各科時數		
類別	上課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講授	實習	系統
	順序					
通識	1	課程與就業說明	1、課程內容。 2、就業說明。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介紹。 4、學員保證書義務（一）。	2		
	2	土地法	1、地權限制及調整。 2、地籍測量。 3、土地登記。 4、土地使用。	16		
	3	國土測繪法	國土測繪法立法精神與相關內容。	4		
	4	專題演講	1、性別主流化（3小時）。 2、AI 於測繪科技之應用。 3、地籍測量溝通與協調實務。	7		
	5	行政程序法	地籍測量相關程序與案例	8		
	6	體能活動		5		
測量學理	1	測量學 （授予2學分）	1、平面測量學、方法及作業。 2、大地測量。 3、應用測量。	36		
	2	測量平差法 （含誤差理論） （授予2學分）	1、測量平差的定義及原理。 2、誤差傳播理論及方法。 3、誤差分布的統計測試及品質管控。 4、測量平差應用及實務。	36		
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	1	地理資訊系統 （含地圖學） （授予2學分）	1、地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觀念及特性。 2、地理資訊之管理、分析與整合。 3、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應用。 4、地圖製圖基本理論及方法。 5、數值地圖之製作與應用。	36		
	2	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 （授予2學分）	1、航空測量原理。 2、航空測量之應用與作業模式。 3、遙感探測原理。 4、影像處理。	36		
控制測量	1	測量儀器操作與檢校	1、電子測距經緯儀介紹、定心定平原理及步驟。 2、距離測量及角度測量原理。 3、儀器結構要求。 4、誤差來源分析及儀器檢校作業。	20		
			1、國內校正實驗室認證體制及校正實驗室介紹。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校正實驗室介紹。	4		
			1、電子測距經緯儀操作測驗與講解。 2、學員保證書義務（二）。	16		
	2	衛星定位測量實務 （含加密控制測量）	1、原理與作業程序介紹。 2、GPS 野外觀測實習及觀測資料轉檔與整理實習。 3、GPS 衛星測量基線向量計算及網型平差計算。 4、RTK 實務操作及 GPS 網型平差計算。	20		12
	3	導線測量及平差計算實務	1、導線測量作業概述及相關法規。 2、導線計算及中閉合差的容許誤差。 3、閉合導線計算及平差。 4、導線測量精度及錯誤檢測。 5、平差程式操作。	4	24	20

			6、網形平差計算及偵錯。			
地籍測量	1	地籍測量概論	1、地籍測量概論的意義與原理及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2、土地複丈。 3、建築改良物測量。 4、圖解及數值法地籍測量之技術分析。 5、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20		
	2	地籍測量法規	1、控制及圖根測量。 2、界址測量及地籍調查之基本觀念及特性。 3、地籍圖重測、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基本觀念與方法。 4、法院囑託鑑定測量基本觀念與方法。 5、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地籍測量法規。			
	3	地籍調查作業實務	1、地籍調查概述及作業程序。 2、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作業相關法規。 3、地籍調查外業實習。		50	4
	4	地籍調查作業系統	1、系統功能介紹。 2、電腦化作業程序。			28
	5	界址測量實務	1、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 2、界址測量前作業準備。 3、界址點及現況點測量。 4、展繪現況參考圖。 5、套繪作業及面積分析。 6、成果檢核。 7、協助指界。 8、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概述。		56	12
	6	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	1、系統功能介紹。 2、製作地籍圖。 3、成果清冊列印。			36
	7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法令依據。 2、作業程序。 3、系統操作。		4	4
	8	套圖及面積分析	1、套圖作業準備及相關規定。 2、展繪現況圖。 3、套圖與面積分析示範及實習。		20	
	9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及公告	1、地籍圖重測基本觀念與方法。 2、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3、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4、協助指界、計算面積及製圖。			8
	10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實務	1、土地鑑界、分割、合併。 2、建物第一次測量。		24	
	11	界址爭議與糾紛調處實務	1、界址爭議與糾紛調處。 2、法院囑託鑑定測量。		4	
		12	無人機在地籍測量領域之應用		4	
總 計				580		

二十二、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二十三、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測訓班第 45 期依此為準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進入試場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個人准考證號碼**、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本考試無提供准考證列印）。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文具用品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答題規範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

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交卷規定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 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其他規定

第二十條 本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考生須應攜帶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入場供查驗（不提供准考證列印，有需要到考證明者，請於考試結束後至試務中心申請發給。

附件：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報名表（參考）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報名表

*本表由承辦單位製作，樣張僅供考生參考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通 訊 地 址				mail	
				身分證 字 號	
學 歷	校名 畢（修）	年 月	科系：	學位：	
照 片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學歷證件及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格審核：

附件一：造字申請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逢 甲 大 學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招生考試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p>（傳真號碼：04-24526717 電話告知：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Email 至 wms358742@gmail.com，並副本傳給 gwochyangtsuei@gmail.com）。</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附件二：成績複查單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逢甲大學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單

考 生 親筆簽名	(考生未親筆簽名，不接受複查申請)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自填)		複查分數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			
說明：			
<p>一、複查日期與時間：114年05月02日(星期四)09: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p> <p>申請方式：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4-24526717 電話告知：04-24517250 分機 3175 吳先生或 3172 徐小姐。</p> <p>二、公布成績複查結果：請於112年05月02日(星期四)17:00至逢甲大學網站查詢 https://extension.fcu.edu.tw/#/。</p> <p>三、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p>			

附件三：訓練契約書（錄取後填寫）

114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訓練契約書

承訓廠商：逢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學員成績由甲方於訓練期間對乙方實施成績評量。甲方應設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由班主任（或副班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甲方代表至少 3 人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表 1 人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審查學員成績及學員獎懲事宜。為驗收乙方電子測距經緯儀定心定平之基本外業觀測操作技術熟悉程度，訓練期間由甲方訂定「電子測距經緯儀操作測驗與講解」（含完成時間），乙方於結訓前應達該評核標準。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及其他法定假，其要件如下：

- 一、公假：因公務派遣（如後備軍人召集、國家考試等），經檢具證明者，得請公假。
- 二、病假：因傷、病者，得請病假；請病假 2 天（含）以上者，需檢具醫院、診所證明。
- 三、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經證明屬實者，得請事假。
- 四、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得請喪假：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核給喪假。
 - （二）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
 - （三）兄弟姊妹喪亡者，核給喪假。

五、婚假：乙方本人結婚，持有證明者，核給婚假。

乙方於受訓期間，請喪、婚及公假應提供證明，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0 小時（教召、國民法官等具國民應盡義務，或經專案申請同意者，不記入前述時數）；病、事假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前述病假經專案同意者，得不記時數於指定地點採視訊授課。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曠課時數達 4 小時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學員無正當理由曠課者，其曠課時數將註記於結訓證書背面）甲方就本條所列假別，得另訂請假之程序、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

第三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同意甲方就其學習、生活之行為表現，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學員獎懲種類考核其操行總成績。受訓學員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記功。

二、懲處：申誡、記過。

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記過 3 次過並經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為操行總成績不及格者，甲方得令其退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但乙方累積懲處達記過 3 次時，經甲方諮商、輔導深具悔意並經學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得為留訓查看之處置。受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及相關作業規定由甲方定之。

第四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同意依實際狀況領取表列相關證書（明），並依成績及出席狀況賠償訓練費用：

項次	總成績	核心科目	結訓證書	學分證書	核心科目合格證書	參訓證明	賠償罰款
1	及格	全部及格	V	V (該學科課程核及併時 學分課後，一併於結訓 後發)	X	X	無
2	及格	部分及格	X		合格之核 心科目每發 科單獨發 證	全部課 程 1 張	無
3	不及格	全部及格	X				賠償金額=(決標 金額/學員總數) X (60%+不及格 核心科目數 X10 %)
4	不及格	部分及格	X		X	X	賠償金額=(決標 金額/學員總數) X (參與時數/總 時數)
5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逾 435 小時)		X				X
6	中途退訓 (學習時數未達 435 小時)		X				

備註：

1、核心科目指「地籍調查作業實務」、「地籍調查作業系統」、「界址測量實務」及「地籍圖重測作業系統」等 4 科。

- 2、學員在結訓前因故辦理退訓，除應按參訓時數比例賠償費用外，另在相關證書（明）取得部分，學員學習時數應達 435 小時始依據評核結果發給學分證書及參訓證明。倘學員學習時數未達 435 小時，則不發給任何證書（明）。
- 3、總成績及格與核心科目全部及格者，因已發給結訓證書與學分證書，不另發給核心科目合格證書與參訓證明。

第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退訓，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賠償：

- 一、重大疾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無法適應訓練環境，或對他人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 四、經考試院國家考試錄取分發、公營事業（應考科目應有測量領域相關科目）或由政府機關自行聘（僱）用之地籍測量相關領域職缺者（皆應檢附進用證明文件）。前述職缺不得包含地政機關之測量助理等非主辦測量業務職缺。

第六條 乙方於課堂上不得私自以任何機器設備錄製授課內容，如有實際需求，得向甲方申請借閱錄製之檔案。

第七條 乙方對於宿舍相關措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正取生應於開訓日次日起，14 授課日內，備取生應於報到日次日起，28 日曆天內繳交保證書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另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保證書。乙方倘未依規定繳交保證書（正本），除視為未完成報到外，應依本契約書賠償甲方訓練費用。

第九條 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由甲方依據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索賠。

第十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及操行成績皆合格時，應發給結業證書，並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分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僱）用。

本契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生活管理規章，由甲方彙整編印學員手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雙方詳細閱讀後簽署，並各持正本乙份，以資遵守。

備註：學員上課期間，因應課程執行期間，因傳染病或突發狀況，本訓練課程將依據附件六辦理相關緊急事件處理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受訓地點學校指示辦理，並滾動式修正），以開訓時公告為準。

甲方：逢甲大學

負責人：王葳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計畫主持人：崔國強副教授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

附件四：一般生（訓練）保證書（NLSC-114-2）（錄取後填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4 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保證書
一般生保證書（NLSC-114-2）

一、具保證書人（保證人） 今保證（被保人） 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受訓及格後，確實從事或應徵測繪相關工作，於民國（以下同）116年12月31日前檢附下列資料之一，以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倘未檢附，保證人及被保人願意依據【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廠商得標金額/受訓人數】依義務完成比例計算賠償訓練費用，絕無異議：

- (一) 考選部國家考試測繪相關類科高普特考（不得缺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或民間具測繪相關類科、業務之機關或公司（不限測繪業）面試或到考證明累計3次，其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之約僱人員應達2次（含）以上，前述應考或應徵辦理之業務內容應與測繪工作相關。前述面試經錄取，倘無法前往任職者，需經面試機關書面同意，始得列入本保證書面試次數；倘未經面試機關書面同意，則除該面試次數不予計入，面試義務再增列1次，並應於原期限內完成所列所有保證義務。
- (二) 考選部國家考試測繪相關類科高普特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或民間具測繪相關業務之機關或公司（不限測繪業）在職證明累計滿6個月以上，倘經考選部國家考試錄取所分發者，應於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前述應考或應徵辦理之業務內容應與測繪工作相關。

二、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簽發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保證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保證責任時不在此限。

三、保證人及被保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備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備註：

- 1、被保人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已完成部分義務尚無法履行全部義務者，應於民國116年12月31日前，以書面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同意始發生效力。
- 2、被保人應覓妥具有正當職業或固定收入者一人為保證人，保證人應檢附在職、財力或收入等足以證明具償還新臺幣約10萬元能力之證明。保證人有解除或不得續任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被保人，並由被保人另行覓妥保證人完成替保手續始生終止保證之效力。
-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傳真：0422593050、電子郵件：M1@mail.nlsc.gov.tw。

【保證人】

姓名：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人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機構及職稱：

【被保人】

姓名：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體檢表（健康檢查表）

一般體格檢查表（範例）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體檢字第 號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 2 吋照片，方得辦理檢查。(一式 2 張)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電話		職業			
	地址	縣市 區鄉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1.身高： 公分 2.體重： 公斤					檢查醫師			
3.血壓：/ mmHg 4.脈搏： 次/分鐘								
5.腰圍： 公分 6.呼吸： 次/分鐘								
7.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 雙眼 (矯正：)								
8.辨色力：								
9.聽力：左 右								
10.四肢： 11.畸形：								
12.言語精神：								
13.外觀檢查：(含眼、耳、鼻、口腔、甲狀腺、皮膚、腹部、胸部、脊柱)								
14.梅毒血清反應 (含愛滋病篩檢)：血清檢驗中								
15.其他：								
意見及建議：								
本人同意以上健康檢查項目，請簽名：_____								
醫師 (兼主任)		機關印信						

注意事項：(1) 本所非「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 (2) 本證明未蓋關防及相片騎縫印章者無效。
- (3) 本證明自檢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 (4) 本證明書兵役及訴訟無效。

本體檢表三個月內有效，於
年 月 日後逾期失效

一般體格檢查表（範例）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請體檢者於檢查前將資料先行詳細填寫，以供醫師參考。 *體檢者如有任何不適異狀、曾患疾病或目前病症，務必詳實填寫告知醫師。</p>	
疾 病 史	<p><input type="checkbox"/>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高血脂症 <input type="checkbox"/>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肺病 <input type="checkbox"/>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消化性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牙周病 <input type="checkbox"/>腎病 <input type="checkbox"/>攝護腺癌 <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曾手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長 期 服 藥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用藥原因：_____</p>
家 族 病 史	<p><input type="checkbox"/>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肝癌 <input type="checkbox"/>結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乳癌 <input type="checkbox"/>子宮頸癌 <input type="checkbox"/>攝護腺肥大 <input type="checkbox"/>高血脂症 <input type="checkbox"/>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攝護腺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健 康 行 為	<p>1.最近半年來，您吸菸的情形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朋友敬菸或應酬才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平均一天約吸一包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戒菸（約自_____起）</p> <p>2.最近半年來，您喝酒的情形是： <input type="checkbox"/>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喝酒或應酬時才喝 <input type="checkbox"/>經常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戒酒（約自_____起）</p> <p>3.<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半年來，您嚼檳榔的情形是： <input type="checkbox"/>不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嚼檳榔或應酬時才嚼 <input type="checkbox"/>經常在嚼或習慣嚼食 <input type="checkbox"/>戒檳榔（約自_____起）</p> <p>4.您今年是否接受過口腔癌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5.您今年是否接受過大腸癌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6.您今年是否接受過乳癌篩檢（男性免答）？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7.您今年是否接受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受檢者請簽名：_____</p>

本表參考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表格製作，實際檢查依各醫療院所表格為準。

2/2

附件六：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114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壹、目的：

因應課程執行期間，因傳染病（防疫）或突發狀況，本訓練課程將依據緊急事件處理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受訓地點學校指示辦理，並滾動式修正），維護課程期間安全。

貳、應變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因應法定傳染病或緊急事件設置應變小組主要成員為班務組織成員及搭配受訓學員，並配合大葉大學作業進行各項緊急通報事宜。

二、人力運用：

（一）訓練班第45期班務組織：

1. 掌握班務組織人員健康情形。
2. 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且持續滾動修正。
3. 因應法定傳染病或緊急事件實施人力運用調配表如下所示。

實施人力運用調配表

機關名稱：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5期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別	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姓名	職務代理人順序			備註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單位主管核章處：_____

說明：「職務代理人順序」欄：請預擬本班員工法定傳染病致無法辦公，為維持核心業務運作之人力遞補順序。（註：可自行決定遞補順序）

（二）訓練班第45期學員：

掌握受訓學員健康情形或緊急事件處置，並隨時更新學員緊急聯繫資料。

三、執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指示，以開訓後公告為準，並滾動式修正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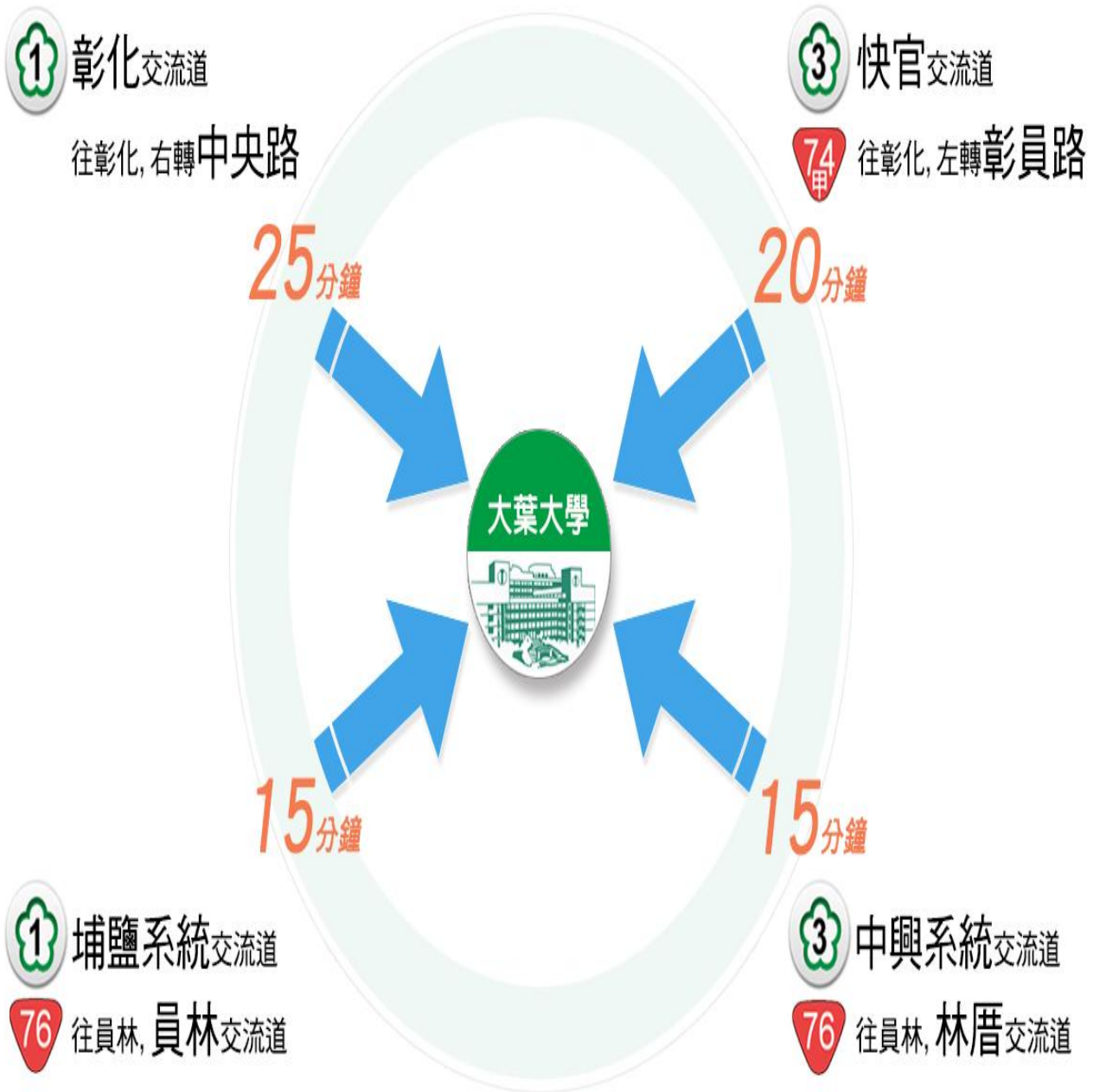
- （一）上午下午簽到時測量體溫，逾37.5度不得進入。
- （二）備酒精供學員消毒。
- （三）上課佩戴口罩參訓。
- （四）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停止上課。
- （五）停課或延期標準。（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及視疫情狀況報國土測繪中心核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部會QA參考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FC98V95PrzK762VDkVvTiQ>
- （六）儀器消毒措施。
- （七）體溫量測及環境消毒措施及記錄表。
- （八）教室內學員坐位間距離，前後左右都應該距離至少1.5公尺。
- （九）教室不得為密閉空間（不論是否啟動空調設備，應該打開窗戶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十）其他緊急事件依大葉大學規範辦理。

四、建置文宣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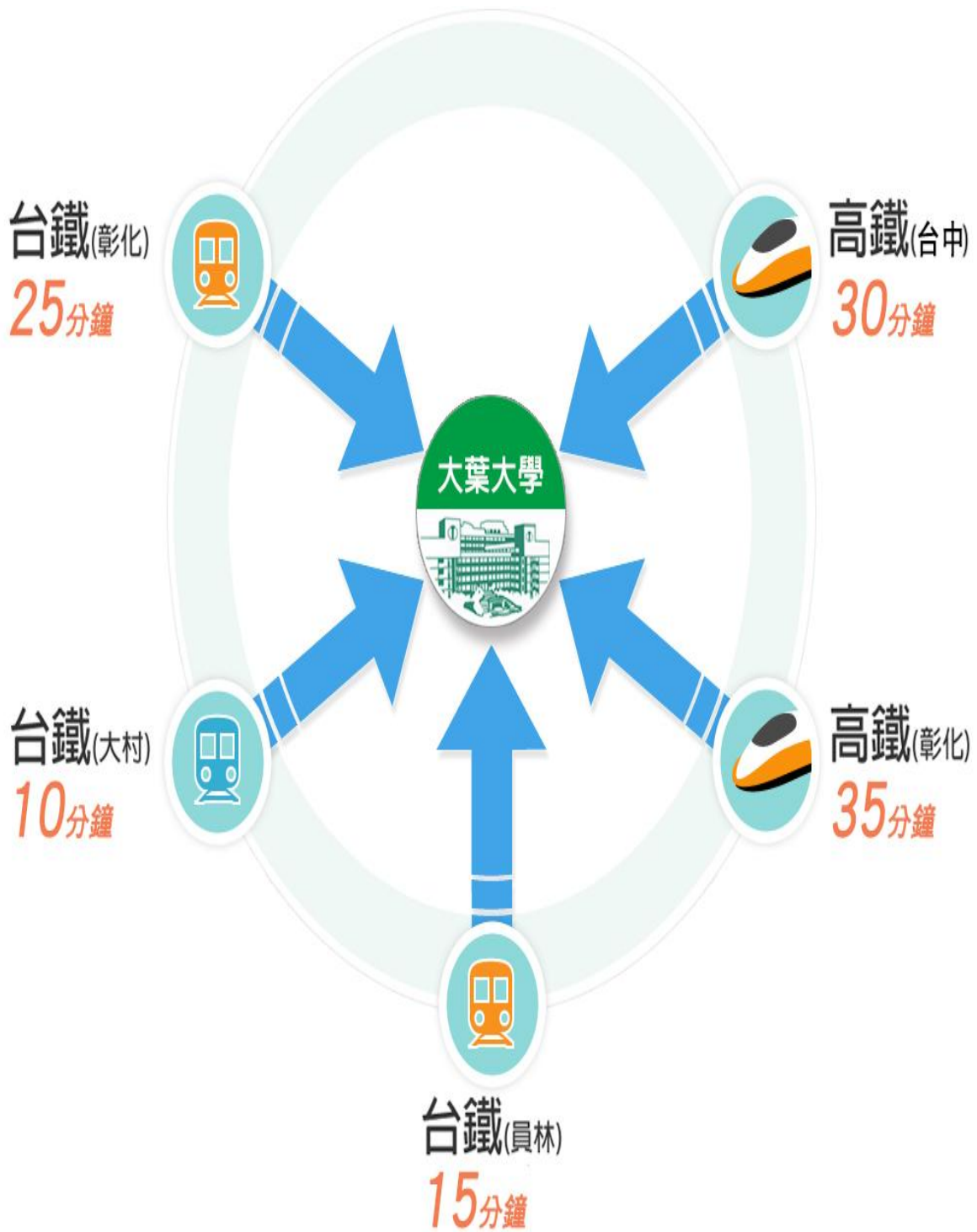
海報張貼位置於授課教室門口。

附錄：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近員林火車站））交通位置圖

自行開車



鐵路



大葉大學 ↔ 員林市 交通車時刻表 DYU Bus Timetables (Yuanlin ↔ DYU)

員林→大葉 Yuanlin →DYU			大葉→員林 DYU →Yuanlin								
週一至週五行駛 Runs On Weekdays			週六、週日行駛 Runs On Weekends			週一至週五行駛 Runs On Weekdays			週六、週日行駛 Runs On Weekends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搭乘處 Bus Stop At	路線編號 Route Number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搭乘處 Bus Stop At	路線編號 Route Number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搭乘處 Bus Stop At	路線編號 Route Number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搭乘處 Bus Stop At	路線編號 Route Number
07:30	員客總站	1688	07:40	員客總站	1688	07:38	大葉轉運站	6914A	07:38	大葉轉運站	6914A
▲08:20	員客總站	1688	08:35	員林轉運站	6914A	08:15	大葉轉運站	1688	▲08:35	大葉轉運站	1688
08:35	員林轉運站	6914A	09:00	員客總站	1688	08:45	大葉轉運站	6700	08:45	大葉轉運站	6700
08:40	員客總站	1688	09:55	員客總站	6700	08:50	大葉轉運站	1688	09:13	大葉轉運站	6914A
▲09:20	員客總站	1688	10:00	員客總站	1688	09:13	大葉轉運站	6914A	09:35	大葉轉運站	1688
09:45	員客總站	1688	10:30	員林轉運站	6914A	09:15	大葉轉運站	1688	10:35	大葉轉運站	1688
09:55	員客總站	6700	11:00	員客總站	1688	09:50	大葉轉運站	1688	10:40	大葉轉運站	6700
▲10:20	員客總站	1688	11:25	員客總站	6700	10:15	大葉轉運站	1688	10:48	大葉轉運站	6914A
10:30	員林轉運站	6914A	12:00	員客總站	1688	10:40	大葉轉運站	6700	11: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0:45	員客總站	1688	12:20	員林轉運站	6914A	10:48	大葉轉運站	6914A	12:18	大葉轉運站	6914A
▲11:20	員客總站	1688	12:55	員客總站	6700	10:50	大葉轉運站	1688	12:20	大葉轉運站	6700
11:25	員客總站	6700	13:00	員客總站	1688	11:15	大葉轉運站	1688	12: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1:48	員客總站	1688	14:00	員客總站	1688	11:50	大葉轉運站	1688	13:18	大葉轉運站	6914A
12:20	員林轉運站	6914A	14:20	員林轉運站	6914A	12:15	大葉轉運站	1688	13: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2:45	員客總站	1688	15:00	員客總站	1688	12:18	大葉轉運站	6914A	13:40	大葉轉運站	6700
12:55	員客總站	6700	16:25	員林轉運站	6914A	12:20	大葉轉運站	6700	14: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3:20	員客總站	1688	16:00	員客總站	1688	13:15	大葉轉運站	1688	15: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3:45	員客總站	1688	16:35	員客總站	6700	13:18	大葉轉運站	6914A	16:33	大葉轉運站	6914A
▲14:20	員客總站	1688	17:00	員客總站	1688	13:40	大葉轉運站	1688	16: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4:20	員林轉運站	6914A	17:25	員林轉運站	6914A	13:50	大葉轉運站	1688	17: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4:45	員客總站	1688	18:00	員客總站	1688	14:15	大葉轉運站	1688	18:13	大葉轉運站	6914A
▲15:20	員客總站	1688	18:30	員客總站	1688	14:50	大葉轉運站	1688	18: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5:25	員林轉運站	6914A	19:00	員林轉運站	6914A	15:20	大葉轉運站	1688	★19:05	大葉轉運站	1688
15:45	員客總站	1688	19:00	員客總站	1688	15:50	大葉轉運站	1688	★19:23	大葉轉運站	6914A
16:35	員客總站	6700	20:00	員客總站	1688	16:20	大葉轉運站	1688	19:38	大葉轉運站	1688
16:45	員客總站	1688	★20:30	員客總站	1688	16:33	大葉轉運站	6914A	20:35	大葉轉運站	1688
17:20	員客總站	1688	21:25	員客總站	1688	17:30	大葉轉運站	1688	★21:05	大葉轉運站	1688
17:25	員林轉運站	6914A				17:50	大葉轉運站	1688	★21:55	大葉轉運站	1688
18:20	員客總站	1688				18:13	大葉轉運站	6914A			
19:00	員林轉運站	6914A				19:23	大葉轉運站	6914A			
19:20	員客總站	1688				20:05	大葉轉運站	1688			
20:35	員客總站	1688				21:00	大葉轉運站	1688			
21:30	員客總站	1688				22:00	大葉轉運站	1688			

員客總站 → 大葉			
車種	路線編號	票價	
交通車	1688	刷卡	投現
		35	41
公車	6700	0	0

員林轉運站 → 大葉			
車種	路線編號	票價	
公車	6914	23	26

行駛路線及票價請參閱網頁公告

1688員林生活圈交通車搭乘注意事項

- 星期一日班次，行經大村火車站前站（中山路出口）。
- 星期一至五加開員林客運（中型巴士）至大村火車站班次，搭乘時間為07:25火車站前站（中山路出口）。
- 實際班次，以學校網頁公告為準。如有相關搭乘問題請電管理組：(04)8511888轉1130-1132(日) (04)8511888轉1150-1151(夜)

如班次時間有變更，以學校網頁公告時間為準
(If the shuttle timetable change, it will be announced at the General Affairs Website.)

- ▲ 行駛員客路線 (Yuan-Tung Route)
 - 週六停駛 (Bus Stop Running on Saturday)
 - 週日停駛 (Bus Stop Running on Sunday)
 - 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停駛 (Bus Stop Service on holidays (included National holidays) and Summer/Winter Vacation)
- 員客總站：員林市中正路585號 (Yuanlin Bus Station: No. 585, Zhong Zheng Rd., Yuanlin) TEL: (04)8320320
員林轉運站：員林市前經路52-1號 (Yuanlin Transfer Station: No. 52-1, Jing-Xiu Rd., Yuanlin) TEL: (04)8320081



113.09.19
總務處環境管理組

大葉大學 ↔ 彰化市 交通車時刻表 DYU Bus Timetables (Changhua ↔ DYU)

週一至週五行駛 Runs On Weekdays					
彰化→大葉 Changhua →DYU			大葉→彰化 DYU →Changhua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搭乘處 Bus Stop At	路線編號 Route Number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搭乘處 Bus Stop At	路線編號 Route Number
07:00	彰客總站	6914A	08:10	大葉轉運站	13路
07:10	彰客總站	13路	08:57	大葉轉運站	6914A
08:10	彰客總站	13路	09:10	大葉轉運站	13路
08:35	彰客總站	6914A	10:10	大葉轉運站	13路
09:10	彰客總站	13路	10:52	大葉轉運站	6914A
10:10	彰客總站	6914A	12:10	大葉轉運站	13路
11:10	彰客總站	13路	12:42	大葉轉運站	6914A
11:40	彰客總站	6914A	13:20	大葉轉運站	13路
12:10	彰客總站	13路	14:20	大葉轉運站	13路
12:40	彰客總站	6914A	14:42	大葉轉運站	6914A
13:20	彰客總站	13路	15:20	大葉轉運站	13路
14:10	彰客總站	13路	15:47	大葉轉運站	6914A
15:55	彰客總站	6914A	17:20	大葉轉運站	13路
16:20	彰客總站	13路	17:47	大葉轉運站	6914A
17:35	彰客總站	6914A	19:20	大葉轉運站	13路
18:10	彰客總站	13路	19:22	大葉轉運站	6914A
18:45	彰客總站	6914A	20:05	大葉轉運站	13路
19:10	彰客總站	13路	21:45	大葉轉運站	13路
20:50	彰客總站	13路			

週六、週日行駛 Runs On Weekends					
彰化→大葉 Changhua →DYU			大葉→彰化 DYU →Changhua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搭乘處 Bus Stop At	路線編號 Route Number	發車時間 Departure Time	搭乘處 Bus Stop At	路線編號 Route Number
07:00	彰客總站	6914A	08:57	大葉轉運站	6914A
08:35	彰客總站	6914A	10:52	大葉轉運站	6914A
10:10	彰客總站	6914A	12:42	大葉轉運站	6914A
11:40	彰客總站	6914A	14:42	大葉轉運站	6914A
12:40	彰客總站	6914A	15:47	大葉轉運站	6914A
15:55	彰客總站	6914A	17:47	大葉轉運站	6914A
17:35	彰客總站	6914A	19:22	大葉轉運站	6914A
18:45	彰客總站	6914A			

彰客總站 → 大葉			
車種	路線編號	票價	
公車	6914	33	38

彰客總站 → 大葉			
車種	路線編號	票價	
公車	13路	51	51

行駛路線及票價請參閱網頁公告

如班次時間有變更，以學校網頁公告時間為準
(If the shuttle timetable change, it will be announced at the General Affairs Website.)

- 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停駛 (Bus Stop Service on holidays (included National holidays) and Summer/Winter Vacation)
- 彰客總站：彰化市建國南路177號 TEL: (04)722511755
(Yuanlin Bus Station: No. 177, Jian Guo Rd., Changhua City)



113.08.14
總務處環境管理組

備註：大葉大學交通資訊，請參考學校網站 https://www.dyu.edu.tw/traffic_info/howto.php

附錄：大葉大學校區平面圖



備註：大葉大學校區平面圖，請參考學校網站 <https://oldweb.dyu.edu.tw/1310.php>